

股 本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274,006,971元，包括274,006,97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股份描述	股份數量	佔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274,006,971 ^(附註1)	100.00%
總計	274,006,971	100.00%

附註：

(1) 包括由本公司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1,062,460股A股。

[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化([編纂]除外)，則緊隨[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描述	股份數量	佔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274,006,971 ^(附註1)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包括由本公司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1,062,460股A股。

股 本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化([編纂]除外)，則緊隨[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描述	股份數量	佔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274,006,971 ^(附註1)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包括由本公司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1,062,460股A股。

本公司的股份

[編纂]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H股及A股均為我們股本中的普通股，且被視為一類股份。深港通已建立中國大陸與香港之間的股票互聯互通機制。我們的A股可由中國大陸投資者、合資格境外[編纂]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且必須以人民幣進行買賣。由於我們的A股為北向交易通下的合資格證券，故香港及其他海外[編纂]亦可根據深港通的規則及限額進行認購及買賣。我們的H股可由香港及其他海外[編纂]以及合資格境內[編纂]或[編纂]。倘我們的H股為[編纂]下的[編纂]，則中國大陸[編纂]亦可根據[編纂]的規則及限額進行[編纂]及[編纂]。

地位

A股及H股之間的差異、向股東發出通知及財務報告、爭議解決、不同股東名冊的股份登記、股份轉讓方式及委任股息收取代理人等事項載於組織章程細則及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

除上述差異外，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H股及A股被視為一類股份，且彼此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我們將以港元派付H股的所有股息，而我們將以人民幣派付A股的所有股息。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分派。我們的H股持有人將以H股形式收取股份股息，而我們的A股持有人將以A股形式收取股份股息。

股 本

我們的A股不得轉換為H股在聯交所[編纂]及交易

我們的A股及H股一般不可互換或替代，且我們A股及H股的[編纂]可能於[編纂]後有所不同。中國證監會發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並不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及香港聯交所雙重上市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並無相關規則或指引規定A股持有人可將其持有的A股轉換為H股，以便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A股持有人就[編纂]事宜的批准

本公司[編纂]H股及尋求[編纂]在聯交所[編纂]須取得A股持有人的批准。我們已於2026年3月3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會上獲得該批准，並須遵守以下條件：

- (i) [編纂]規模。將予[編纂]的H股建議數目不得超過經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編纂]獲行使前)。因[編纂]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編纂]項下初步提呈[編纂]的H股總數的[編纂]。
- (ii) [編纂]方式。[編纂]方式為向[編纂]進行[編纂]和在香港進行[編纂]以供[編纂]。
- (iii) 目標[編纂]。H股將[編纂]予合資格海外[編纂]、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合資格[編纂]的合資格境內[編纂]，以及其他符合監管要求的[編纂]。
- (iv) [編纂]基準。H股[編纂]將由董事會及/或其獲授權人士在股東大會的授權下，連同[編纂]，根據市場[編纂]機制，在充分考慮現有股東的利益、[編纂]的接受程度、[編纂]相關風險、[編纂]時的境內外資本市場狀況、本公司所屬行業的普遍估值水平及[編纂]，並結合[編纂]後釐定。
- (v) 有效期。[編纂]H股及[編纂]在聯交所[編纂]須於2026年3月30日召開的股東會之日起24個月內完成。若本公司已就[編纂]在24個月內獲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或備案，則有效期將自動延長至[編纂]完成日期與[編纂](如有)獲行使日期兩者中之較後者。

除[編纂]外，我們的股份並無其他獲批准[編纂]計劃。

股 本

股東會

有關需要召開股東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股東和股東大會」。